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〉	1 址 夕	徐明正	服務	機	關	1.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阿	艮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
十 报 /	人姓石		加风 4折	1攻	柳			一种 种	,
	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配	偶及	未成	年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		簡幸宥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	芬園鄉茄荖段	0407-0000 地號		60	288 分之 5	簡幸宥	出售(1個月內)		
彰化縣	芬園鄉茄荖段	0408-0000 地號		78	288 分之 5	簡幸宥	出售(1個月內)		
彰化縣	芬園鄉茄荖段	0409-0000 地號		89	288 分之 5	簡幸宥	出售(1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廷	127	1亦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/用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幸宥

通知日期:103年10月31日